

第六章 結 論

一、 以色列成立女兵之背景與發展經過

以色列成立女兵之背景之緣由，可追溯至以色列未建國前階段，由於當時嚴重的人力缺乏問題，在 20 世紀初期 1904 至 1949 年間，猶太女性即加入軍隊群體中；1948 年以色列爭取獨立戰爭期間，以色列女兵即在整個戰線上與男子並肩作戰。

以色列當時成立女兵除人力缺乏、兵源不足問題因素外，其主要有三項目的，即填補因釋出原男性員額所從事之以色列國防軍行政、專業及支援性工作、擔任地區治安任務、及從事教育等相關的國家建設工作。

以色列國防軍於 1948 年成立時曾評估是否要將女兵納入一般指揮體系，最後決定分立，並於 1949 年 9 月 8 日依據以色列的兵役法（The Defense Service Law）正式成立"婦女（軍）團"，並以 CHEN（Cheil Nashim 縮寫）表示"婦女（軍）團"，女性軍人在以色列軍中所有待遇等同男性，接受同樣之軍事訓練，也具備作戰能力，但考量作戰被俘後可能遭受的際遇，軍方決定將女性兵員定位在非戰鬥員額內。

二、 以色列女兵在歷次戰爭中扮演之角色與貢獻

「軍隊是責任與義務的至高表徵，雖然女性與男性不是在對等的情況下履行責任與義務，而且女性從未獲得真實的平等。但如果軍隊中缺少以色列女性，那麼“伊休夫

-Yishuv” (以色列建國前的巴勒斯坦猶太社團也是猶太人的“民族之家”)精神將被扭曲。」以色列第一任總理暨國防部長大衛歐.班古里揚(David Ben-Gurion)在 1948 年 5 月以色列建國伊始的名言。

以色列女兵參與軍隊組織及角色任務之演進，可區分為三階段，1948 年獨立戰爭以前擔負全功能戰鬥任務；1948 年後期至 1990 年間不得擔負戰鬥任務；1990 年後期至今逐漸擔負更多的戰鬥任務角色。

1948 年以色列爭取獨立戰爭時，以色列女兵在整個戰線上與男性並肩作戰，當時在以色列空軍中，女兵就佔了 12,000 名以上，其中數百名為爭取獨立而捐軀，而傷者更眾。1956 年西奈戰役，以色列空軍即有 3 位女飛官駕駛 C-47 型運輸機，將第 202 傘兵旅空投到米特拉通道(Mitla Pass)上。1967 年六日戰爭時，女兵因擔負警戒崗哨的任務，阻止著滿懷敵意的阿拉伯人的侵擾，使得以色列贏得戰爭的勝利。1973 年贖罪日戰爭時，大部分女兵都在阿拉伯聯軍攻擊前數小時撤離前線崗哨，但仍有 3 名女兵遭受伏擊而喪命；2 名以色列女性醫官，在西奈戰線上不眠不休的照顧傷兵，因而獲得英勇勳章。1982 年的加利利和平行動時，女兵幾乎已完全融入以色列國防軍的戰鬥體系中，並負責整補深入黎巴嫩作戰部隊所需的各種通訊及後勤裝備、維修戰機、分析空中偵照照片，以及監控協調前線作戰部隊的通訊、指揮與管制作業等。

以色列國防軍成軍後，雖將女性排除於戰鬥行列之外，但在男女皆有國防義務及平權主義觀念下，女兵仍然在以色列國防戰線上的每個角落，扮演著必要的角色。因此在歷次

戰爭中，女兵雖扮演著支援性任務角色，但與男性一樣必須深入前線，因此在歷次戰爭中仍有許多女性為國英勇捐軀。

以色列女兵憑藉其愛國情操，共同為保衛以色列國家安全而奮鬥，同時在醫護後勤支援上，發揮重要戰力，終於成為以色列國防武力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三、以色列女兵制度之爭辯及以色列政府對女兵制度之政策走向

如前所述，以色列國防軍成軍的目的是防衛以色列的生存、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以及保護以色列的居民，並且對抗威脅民眾日常生活的恐怖主義，而國防部成立後，將各秘密地下猶太游擊隊組織併入，亦即形成日後之以色列女兵部隊；正說明了為何以色列是目前 65 個女兵國家中，唯一對女性實行「徵兵制」國家的需用性。

雖然以色列大多數人皆認為應開放女性從事戰鬥性職務，但是以色列社會基於長久之傳統束縛，對於兩性平等問題仍然充滿矛盾與批評；以色列女兵自 1948 年成立後，便禁止女兵從事戰鬥性職務角色，直到 1994 年由最高法院對愛麗斯·米樂 (Alice Miller) 案作出判例後，才重新讓女兵回到第一線；而在 1995 年兵役法對以色列女性是否可以加入戰鬥行列，作出了重大改變，同時 1999 年以色列宣佈自 2000 年起女性將開始派任為作戰人員，也就是說女性自此可以接受戰鬥訓練，並且以法律明文規定，讓許多真正想從事戰鬥的女性，可以一展抱負、發揮所長。

以色列女性於國防體系中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以色

列女性也認為服役為發揮國民權利的必經過程；因此綜觀以色列女性在軍隊中角色與地位之演進，除了扮演訓練的教官外，並將擔負與男性戰士相同的戰鬥任務，最為重要的是維護以色列兵役制度得以持續推行並實施的基礎。

目前以色列女兵雖然已加入戰鬥行列，惟人數比例卻偏低（占女兵總數的 5%），以色列國防部僅以「女兵被俘問題」及「經濟成本效應」等理由，限制女性加入戰鬥行列之員額，與其說是植基於柔性與人性的考量，倒不如說是不切實際的顧忌，因為開放女兵擔任戰鬥性職務已是世界潮流與未來趨勢，如果以色列國防部能有效持續做好事前準備工作，並能以政策為首要考量，相信會有更多自我期許較高的女性加入戰鬥行列，讓她們有更多的機會證明自己的能力並能與男性平等競爭，以發揮「徵兵制度」最大功效。

以色列基於立國精神及國家安全考量為前提，必將繼續實施「徵兵制度」，基於此點理由，以色列國防部應及早規劃及落實女性軍人的管理及運用，相信對以軍未來整體發展將有莫大助益，並更能發揮女兵整體戰力。

四、以色列女兵之未來發展

雖然以色列女性在軍隊中，正面臨強大的壓力，但是她們從未逃離或退縮，自願繼續留營的人數正在增加，並且堅決的要求加入戰鬥的行列。縱然以色列國防部已完成律法，准許女兵加入戰鬥行列，但事實上女性軍人仍然無法在晉升、待遇甚至社會地位上享有與男性軍人同等待遇與平等權利，大部分女兵對目前存在的男、女性層級制度及晉升待遇問題，仍有賴社

會共識之產生與執行；因為在以色列國防軍的組織訓練中仍以男性觀點和價值為主，唯有爭取更多戰鬥職務或具有影響力的職務，並能影響未來政策制定時，考量女性應有的公平對待，才能有利於女兵未來走向。

女性的猶太人從早期以色列建國行動，到以色列獨立戰爭中首次與男性戰士並肩作戰，至以色列國防軍成立後，扮演必要的角色。以色列女兵在戰鬥行列不斷地犧牲奉獻的愛國情操，相信在未來以色列的國防線上，將持續扮演著重要角色與地位。

五、對我啓示

本文經由對「以色列女兵制度」分析研究後發現，開放女性軍人參與戰鬥性職務不但是發展趨勢，也不失為一可行政策。以色列政府目前已逐步漸進開放戰鬥性職務給女性，雖然在比例上偏低，但所代表的精神具有其象徵性的意義。

以色列女兵雖然在歷次戰爭中並未真正從事戰鬥角色，但是研究中發現，女性在戰爭中角色變化因素並不全然只有「戰爭」而已，她的影響層面是整個「軍事體制」的需求，包括國家安全處境、軍事科技發展、兵力結構、性別整合、社會價值、男女平等，這些問題都是影響女性在軍中扮演軍事角色的因素。

我國防部於 1991 年為了因應男性志願役官士之不足及社會女性人力素質提升的情況下，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班；1995 年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

性學生，使國軍女性軍人的人數日益增加，角色與專長多樣化，唯戰鬥兵科部隊至目前尚無女性軍人服役。為及早規劃落實女性軍人的經管運用，明確其生涯發展方向，對於我國女性軍人從事戰鬥性職務的規劃，將有利女性軍人的未來發展，且有助於整體建軍的發展。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藉著研究「以色列女兵制度」的經驗，可以為我國尋求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尤其台灣處境類似以色列，將更能作為我參考範例與借鏡。